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工基础实训台/YTEDG-3型，生产厂为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云汇城2幢502室。电工基础实训台/YTEDG-3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电工基础实训台/YTEDG-3型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工基础实训台/YTEDG-3型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子工艺实训台/YTZGY-5型，生产厂为 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云汇城2幢502室。电子工艺实训台/YTZGY-5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电子工艺实训台/YTZGY-5型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工艺实训台/YTZGY-5型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安全教育实训模块/定制，生产厂为 1、北京欧倍尔技术有限公司2、合肥云艺化科技有限公司3、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智瑞迪声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 1、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3层1339/2、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17号互联网产业园8号楼一层102号/3、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21楼/4、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龙路178号407室。安全教育实训模块/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安全教育实训模块/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教育实训模块/定制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内蒙古京师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16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